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4 日向全体监事发出了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 5 人，实际参加监事 5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审议，本次会议经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的项目与公司承诺的募投项目一致，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议案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决策程序，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 2022-098 号公告）

特此公告。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2 年 12 月 10 日